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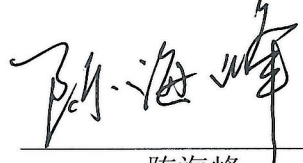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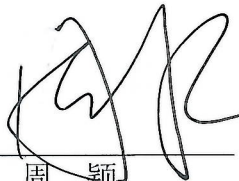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管泽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杜军、周纪军、黄翔宇、黄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 松	 _____ 陈海峰	 _____ 杨 钧
 _____ 周 颖	 _____ 黄江东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